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5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sd@wuikatim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 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丁睿

董事会秘书:张佩

财务总监:范新萍

独立董事:孙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jsd@wuikatim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佩

电话:0991-2806989

邮箱:hjsd@wuikatim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6-04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 (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穆立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祁勇先生、财务总监吴效超先生、独立董事姚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 (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56678441

邮箱:dshbgs@fs-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jsy60066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晨飞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光明先生

独立董事:王晓宏女士

董事会秘书:邓成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jsy60066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419120

邮箱:tjsy60066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7日~2027年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2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9.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3元/股~15.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4.2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4.93元/股、最高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农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07,301.37万元,净利润1,169.6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268,282.02万元,净资产为822,664.7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经查询,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亿贰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其他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1.2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3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担保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1,23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5.90%。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2,58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6.62%;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8,64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9.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关联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38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前述担保均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内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18,8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次年股东会审议该类议案期间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为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数额(指主债权项下本金)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后,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营业期限:2023-06-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蓝星路1号

股权结构:美达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美达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3,131,738.75	1,885,298,660.57
负债总额	716,068,847.77	1,202,730,837.3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1,098,847.27	44,328,837.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0,070,000.00	1,101,82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51.03%	63.80%
净资产	687,062,891.48	682,567,823.2
营业收入	0.00	449,023.39
利润总额	-6,212,462.98	-4,494,793.12
净利润	-4,663,537.88	-4,495,068.28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债务人: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编号:(2026)江银综授额字第000131号-担保01)的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保证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发生期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7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8,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0%。目前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3,9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2.5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发银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德华")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融资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折合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新会德华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133986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8658.150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11-08

法定代表人:陈忠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新会德华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合并报表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4,094,674.49	4,578,313,199.56
负债总额	1,691,462,800.39	3,017,461,047.44
净资产	1,622,631,874.10	1,560,852,152.12
资产负债率	51.04%	65.9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2,457,297,266.40	1,996,380,587.37
利润总额	-167,338,340.55	-60,808,765.41
净利润	-153,413,080.61	-60,809,040.57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债务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保证人: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新会德华签订的担保合同(编号:(2026)江银综授额字第000130号-担保01)其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保证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限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8,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0%。目前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3,9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2.5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发银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23,413,807	15.41
2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0,795	5.59
3	黄建军	8,190,616	5.39
4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6,131	5.20
5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82,432	5.12
6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1,964	4.86
7	杨建	6,643,765	4.37
8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375,648	4.20
9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9,995	3.69
1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8,257	3.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179	1.9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516	1.9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048	1.33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841	1.0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5,269	0.97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73,134	0.90
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71,259	0.89
8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基金寰宇主题36号(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4,105	0.87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	0.7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835	0.78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份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照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3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020股~97,52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68714(自有资金账户)B888977030(专项贷款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稳定核心人员,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97,529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02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4%。

本次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份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557,340	80.00	121,557,340	80.00	121,557,340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89,327	20.00	30,389,327	20.00	30,389,327	2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00	0.00	65,020	0.04	97,529	0.06
股份总数	151,946,667	100.00	151,946,667	100.00	151,946,6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2,884.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3,423.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数据的比重为1.80%、3.10%。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1.96%,货币资金为104,124.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提议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胡海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自有资金证券账户号码:B888968714

专项贷款证券账户号码:B888977030

以上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落实,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